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495號

原　　告　曾秋芬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添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5年度交簡字第247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489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4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1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尾朝北沿高雄市三民區高雄果菜市場內近民族一路100巷牆邊車格往北倒車時，本應注意謹慎緩慢後倒，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倒車，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果菜市場內近民族一路100巷通道由西往東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伊受有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前胸壁挫傷、右側腕部扭挫傷、顏面挫傷、雙手及右大腿擦挫傷之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

幣（下同）8,650元，復需花費19,050元修復系爭機車，且伊因傷長達2個月無法工作，共損失56,930元。又伊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370元。以上金額合計10萬元，扣除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510元，伊尚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3,490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因倒車不慎，而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造成系爭機車受損，並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估價單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參以本件刑事部分，被告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以115年度交簡字第247號判處過失傷害罪刑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復經本院調閱刑事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則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茲就兩造對於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原告得請求被

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等，論述如下：

1.兩造就本件事故之過失責任各為若干？

⑴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之過苛，故在裁判上屬法院得依職權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63號裁判意旨參照）。

⑵查被告就事故之發生雖有倒車不慎之過失，惟原告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頁），是兩造對於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堪予認定。本院審酌本件事故之發生，原告雖未注意車前狀況，惟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倒車，過程中本應緩慢為之，且應注意其他車輛，其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以致與原告相撞肇事，其過失程度應較原告為重，再衡以事故發生之過程及情節，因認以判定被告之過失比例為7成，原告之過失比例為3成，較為合理。

2.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⑴醫療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因傷支出醫療費用8,650元，業已提出醫療費用單據為證（見交簡附民卷第9至23頁），則其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⑵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需支出修復費用19,050元（均為零件），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47頁）。又系爭機車為104年6月出廠（見本院卷第49頁），自104年6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4年11月5日，已超過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3年，依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4,763元【計算式：19050÷（3+1）＝4763，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4,763元，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⑶工作損失部分：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需休養2個月無法工作乙情，有其提出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翁聆修骨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所任職公司之人員請（休）假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予採信。又原告事發前即114年10月之薪資為28,465元，亦據其提出存摺影本為憑（見本院卷第45頁），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56,930元（28465×2＝56930），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⑷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國小畢業學歷，事發前擔任清潔工，月收入約28,500元至29,500元，名下有不動產；被告為國小畢業學歷，事發時擔任送貨員，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名下無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2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646號卷第5頁），並有稅務查詢結果所得可憑（見外放限閱卷）。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原告所受傷勢及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5,370元，尚屬相當，應予准許。

⑸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85,713元（8650＋4763＋56930＋15370＝85713）。又原告對於損害之發生，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3成之賠償金額，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為5

9,999元【85713×（1－0.3）＝59999】。其次，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6,510元，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53,489元（00000－0000＝5348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53,4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4日（見交簡附民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又本件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其請求為有理由部分，除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外，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參照），本院審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有理由，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另於114年1月1日施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勁丞